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托管控股股东控股的火力发电业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经仔细审阅关于托管控股股东控股的火力发电业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是避免同业竞争的需要。股权托管费用按照托管股权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托管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承诺延长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期后的承诺合法合规。本次承诺延长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承诺延长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鸿渐、张东涛、霍吉栋

2025年11月11日